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廉政公署的案件資料發放

目的

本文件旨在闡述廉署向傳媒及公眾人士發放案件資料的政策、準則及程序。

政策目的

2. 廉署的肅貪工作要取得成效，有賴公眾的支持；大眾傳媒是向公眾宣揚反貪信息的有效渠道。市民大眾要求廉署透過傳媒以提高其工作透明度的聲音日漸增加，重要的是廉署必須要在保障受查人士的權利、涉案機構的聲譽，以及市民的整體利益之間取得平衡。

3. 廉署的現行新聞公布政策，除了要滿足公眾人士所提出公署須保持工作高度透明的要求外，同時要達到以下目的，以加強肅貪工作的成效—

- (a) 阻嚇不法份子進行貪污與相關罪行；
- (b) 教育市民有關干犯貪污的嚴重後果；
- (c) 揭露貪污罪行，預防類似的罪行蔓延；
- (d) 爭取市民的繼續支持；以及
- (e) 建立廉署的公眾形象，彰顯其作為一個有效、具問責性的反貪機構的功能。

準則

4. 除了要顧及法律因素外，保障廉署調查行動不受影響亦至為重要。因此，廉署會在進行拘捕後才會考慮就調查行動發放資料。

5. 在衡量是否適宜公布調查行動時，公署須考慮以下準則（並不代表所有可能須考慮的準則）－

- (a) 干犯的貪污及相關失當行爲／罪行屬嚴重性質。
- (b) 發現不尋常的犯罪手法。
- (c) 涉及廣泛的貪污行爲。
- (d) 涉及公眾安全／消費者權益保障。
- (e) 認為有需要提醒市民對案件中揭露的罪行／貪污手法加以防範，避免受害。
- (f) 有需要呼籲市民提供資料。
- (g) 如調查行動在不可預見的情況下過早遭人披露，而有需要回應傳媒查詢。
- (h) 有需要發放新聞稿，以消除新聞界對案情或涉案人士作出不正確甚至具損害性的揣測。

6. 基於公眾利益的各種考慮，我們向傳媒發放資料時會遵照以下原則：

- (a) 如非必要，不應指明有關指控或投訴的來源，一般以籠統的提述會較為合適。
- (b) 如認為有關資料因司法程序問題而不宜公開或可能會影響正在進行的調查，便不會發放。
- (c) 如有關資料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文或相關的保障資料原則，便不會發放。

- (d) 不應發放受疑人姓名或會令人識別出受疑人身分的資料。
- (e) 不應透露任何私人公司的名稱。
- (f) 若消費者的權益或安全受到影響，應以保障市民為先而考慮發放更詳盡資料。
- (g) 新聞公布可披露的詳情包括：受疑人職銜（如並非獨特）、職級、所屬政府部門／單位、涉案私人機構的性質等。
- (h) 應清楚說明所有指控均僅屬指控，仍須繼續調查。
- (i) 如公布的調查行動與過往曾公開的廉署案件性質相同，可向傳媒提供該些案件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以作補充。

程序

7. 廉署將決定是否發放資料給新聞媒體的權限，授予適當的高級人員。所有與廉署調查有關的新聞公布，必須經執行處處長級人員審核後才可發放。

8. 所有廉署的新聞公布，包括涉及調查行動的公布，均會上載到廉署網站，供傳媒及市民查閱。同時，有關新聞公布亦會透過政府新聞處的資訊系統發放給傳媒。

結論

9. 廉署的現行新聞公布政策能夠就上述考慮因素取得適當的平衡，即既能滿足市民對廉署的要求，增加調查工作的透明度，同時能保障受查人士的聲譽，並確保廉署調查案件不受影響。

廉政公署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